



马克思^的 自由理论

MAKESIDEZIYOU LILUN

刘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 自由理论

M A K E S I D E Z I Y O U L I L U N

刘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的自由理论 / 刘伟著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61 - 1523 - 7

I. ①马 II. ①刘 III. ①马克思主义—自由—理论研究
IV ①A81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920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徐 楠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 //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 75
插 页 2
字 数 245 千字
定 价 45.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自由是什么？自由是人的本质。自由是现代社会的时代精神。对于自由我们给予了无以复加的颂扬和祈望，自由似乎成了现代社会的普遍信仰。可是爱自由不等于实现自由，常念自由不等于真知自由。何为自由？自由何以实现？依然是困扰着现代人的基本生存问题。认识自由必须从我们生存的现实出发。

中国人民长期以来为改变祖国贫困落后的面貌而发奋图强，我们对贫困的了解也伴随着脱离贫困的实践而加深。贫困根源于物质生产力的落后，但是单靠发展生产力还不能直接达到脱离贫困的目的。经济的贫困必然导致文化的贫困，技术生产力的贫困与人的贫困乃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和经济总量的积累令整个世界刮目相看，在发展的基础上我们力求精益求精，因而关注了经济发展的质和量的矛盾，将转变经济的发展方式、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进步作为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先进的科学技术扎根在肥沃的文化土壤之中，文化的作用在于塑造人，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人才，文化的发展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准备着主体的条件。现在，我们已经意识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归根到底是人的现代化，因而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

自由精神是现代文化的灵魂，自由精神塑造出现代人的理想人格。我们知道，黑格尔堪称为资本主义文化革命的总结者，他的《精神现象学》从某种角度讲就是一部文化史，而他书写文化史的逻辑正是自由精神从自在到自在自为的发展过程。这决不是一种偶然，黑格尔叙述文化史的理路反映出自由精神是文化史内核这一基本的事实。马克思主义是我们从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理论指南，那么，马克思是否吸取了黑格尔文化史研究的“合理内核”，为自由精神和新文化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这是一个重要

的研究课题。

研究以上的理论命题，首先需要完整地理解和阐释马克思的自由理论。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就是关于人的自由解放的理论，虽然马克思从来没有把自由作为专门的理论主题予以系统的理论探讨，但是，可以肯定地说，马克思以他特有的实践哲学和实践逻辑深刻地揭示了人类实现自由的现实基础和必然趋势。我们要完整地理解和阐释马克思的自由理论，需要构建起一个贯通实践逻辑和概念逻辑的解释学体系，在概念辩证法与实践辩证法相统一的视野中，发现马克思自由理论在自由思想史中的历史地位，进而认识马克思自由理论在文化史运动中的历史作用。

马克思的自由理论是自由理论革命的指南。资本主义的自由精神是欧洲自由观念历史发展的伟大成果，但是资本主义自由精神蕴涵着内在的理论难题，即自由与必然的矛盾，以及自由的“应有”与“现有”的矛盾。德国古典哲学曾试图解答以上难题，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就是这一理论探索过程的最高成果，但是也正是由于黑格尔哲学在自由的现实性和主体性问题上的错误理解，使得其对自由理论难题的解答最终归于失败。马克思批判改造了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磨砺出辩证法、历史唯物论和自由理论三位一体的理论境界，在全面揭示资本主义矛盾运动的同时彻底批判资本主义异化，发现和确证了人类实现自由的物质基础和现实条件，从而阐释出自由主体生成的历史规律性，最终科学解答出自由理论的难题，指示出自由精神和新文化的发展方向。

本书尝试构建起一个解释学的体系，通过这一体系来复原马克思解答自由理论难题的逻辑的和历史的过程。在系统的文本解读的基础上，本书运用概念逻辑梳理了马克思自由理论的逻辑演进史和自我批判史，前者是“读”文本的过程，后者是文本“说”的过程，二者之间是对话的过程。随着文本解读的深入，本书又运用实践逻辑探索了马克思自由理论的现实基础和理想境界，作者与马克思自由理论的对话因此而展开，“对话”以资本主义自由的自我否定性为主题，以时代精神的演变为线索，在理解马克思自由理论的基础上，继续考察了当代人实现自由的物质基础和主体条件。

实现自由王国是马克思自由理论的科学结论，而这一结论也就成为马克思自由学说继续发展的理论生长点。马克思关于“自由王国”的论述出现在《资本论》的结尾处，在这里马克思指示出资本主义自我否定的

必然归宿——在扬弃必然王国的异化的基础上，作为目的本身的人自身的发展成为专门的生活领域——自由王国，人开始体会生存的自由境域，文化的繁荣和昌明成为经济基础发展的统率。事实上，马克思在这里已经指示出自由精神和新文化发展的方向，而这一指向就成为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指南。

目 录

导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自由及其现实性	(3)
三 自由的主体性问题	(5)
四 基本思路和框架	(9)
 第一章 解答自由难题:马克思自由学说的理论地位	(11)
第一节 自由总论	(11)
一 自由是哲学的主题	(11)
二 何为自由	(15)
三 自由何以实现	(19)
第二节 欧洲自由思想简史	(23)
一 前资本主义时代的自由观念	(23)
二 资本主义自由精神	(29)
三 资本主义自由精神中的理论困境	(37)
第三节 康德、黑格尔对自由难题的阐释和探索	(44)
一 康德对自由难题的阐发	(45)
二 黑格尔的历史辩证法	(50)
三 黑格尔对自由难题的探索	(53)
第四节 马克思对自由难题的解答	(56)
一 从自由个性到自由王国	(56)
二 认识自由的科学方法论	(60)
三 实现自由的现实途径	(63)

第二章 自由概念的革命:马克思自由理论的逻辑演进史	(68)
第一节 马克思自由理论形成的历史背景	(68)
第二节 马克思自由概念的形成过程	(72)
一 作为道德原则的自由	(72)
二 作为理性本质的自由	(74)
三 作为人的本质的自由	(81)
四 包容历史必然的自由	(100)
第三节 理解马克思的自由概念	(106)
一 马克思自由概念形成的逻辑进程	(106)
二 马克思自由理论的逻辑完整性	(111)
第三章 确证自由的主体:马克思自由理论自我批判史	(116)
第一节 自由主体概念辨析	(117)
一 主体与自由主体	(117)
二 自由主体与历史主体	(121)
第二节 自由主体从自在到自为的发展	(124)
一 可能意义上的自由主体	(124)
二 现实意义上的自由主体	(128)
三 自由主体生成的历史必然性	(137)
第三节 马克思确证自由主体的科学方法论	(145)
一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唯物论基础	(145)
二 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现实条件	(148)
三 辩证法、历史唯物论、自由理论的三位一体性	(151)
第四章 揭示自由的历史必然:马克思自由理论的现实基础	(157)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实质与现实	(158)
一 普遍的物化与异化	(159)
二 资本的自由性与剥削性	(165)
三 马克思的异化概念	(173)
第二节 资本主义自由的产生及意义	(182)
一 资本主义在人类自由史中的特殊地位	(182)
二 资本主义自由形成史	(184)

第三节 资本主义自由的自我否定	(190)
一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我否定	(191)
二 剩余劳动时间与自由时间	(193)
三 资本主义自由的自我否定性	(196)
 第五章 指向自由王国:马克思自由理论的理想境界	(202)
第一节 “自由王国”思想的理论内涵	(203)
一 自由王国与上层建筑	(204)
二 自由王国与文化史	(207)
第二节 “自由王国”思想与时代精神	(210)
一 世界经济危机与自由王国	(211)
二 自由王国与文化革命	(215)
 参考文献	(219)
 后记	(224)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马克思的全部理论，无论是他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社会政治理论，还是剩余价值学说，都始终如一地贯彻着自由的主题。马克思忠实地继承了启蒙运动的人道主义传统，自觉地把自由的理念贯彻到自己的理论著述和革命实践之中，毫无畏惧地把批判扼杀自由的专制主义和使人遭受奴役的社会制度作为他毕生为之奋斗的目标。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就是关于人的自由的理论。这是马克思学说的实质精神。

然而，当我们试图从理论上理解和阐释马克思的自由理论时却面临着一个不小的困难，即马克思从来没有把自由作为专门的理论主题予以系统的理论探讨，他对自由问题的理解和阐发通常针对他所面临的具体的历史问题和社会矛盾，他对自由问题的叙述方式与这些问题和矛盾所构成的历史的、具体的语境密切相关，其中当然不乏对自由概念的经典论断，但这些论断并没有以理论体系的方式系统地展示出来。这样，自由的精神在马克思的理论中无处不在，而完整地把握马克思的自由理论，并将马克思对自由的理论理解从历史的具体的语境中提炼出来，却绝非是一件轻而易举能够做到的事情。

马克思将对自由的理解同对具体的历史问题和社会矛盾的分析结合在一起，这体现出一个基本的事实，即马克思运用实践哲学和实践的逻辑揭示出自由的现实基础和必然趋势。实践哲学的宗旨是“改变世界”，马克思不满足于前人对自由的抽象理解和阐释，对他来说，真正的问题不在于肯定人在本性上是自由的，而在于回答人何以实现自由。为此他从资本主义的现实出发，着力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客观关系、内在矛盾和运动规律，以此探寻人类实现自由的客观基础和现实条件。我们应当继承马克思运用实践哲学和实践的逻辑揭示自由的现实基础和必然趋势的科学精神，

但是继承必须以理解为前提。马克思以实践逻辑的方式研究自由何以实现，其中包含着他对自由概念的理论确证：运用实践逻辑发现人类自由史的运动规律，而后必须运用概念的逻辑将自由史的矛盾运动过程叙述出来，以此保存实践逻辑探索自由的科学成果。我们要完整地理解马克思的自由理论，必须掌握一种解释学的方法，用这种方法贯通实践的逻辑和概念的逻辑，在概念辩证法与实践辩证法相统一的视野中研究人类的自由史，而恰恰是人类自由史才是我们与马克思共话自由的问题域所在。

将马克思的自由理论从马克思所面临的历史的、具体的语境中提炼出来，使之具有一种完整意义上的理论形态，是我们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不能回避的理论任务。在自由思想史中，马克思的自由理论科学解答了资本主义自由精神的两大理论难题：第一，自由与必然的矛盾；第二，自由的“应有”与“现有”的矛盾，因此之故，马克思的自由理论成为自由理论革命的指南。完整把握马克思的自由理论必须上升到时代精神的高度，所谓时代精神就是人类认识自由、实现自由的理论提问和求索精神。从时代精神发展演变的高度看，即从资本主义自由的理论难题产生到解决的历史过程来看，马克思的自由理论具备完整的逻辑演进结构，而这正是他科学解答自由理论难题的理论基础。我们研究马克思的自由理论，归根到底是要上升到时代精神的高度和马克思共话人类自由史的演进规律，从而为解决今天的自由难题准备条件。

从马克思逝世到今天，经过将近一个半世纪的发展，不仅资本主义的“世界历史”已经成为现实，而且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显现方式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当前的国际经济危机就是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总体显示，危机中不断产生的新现象彰显出现代资本主义的新特征，而这又必将扩充我们对资本主义现实的认识，深化我们对自由的现实基础的了解。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开始把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社会变革和发展的主要内容。而市场经济的发展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全面的、深刻的变革，是马克思的自由理论面临前所未有的新的理论提问。

面对上述复杂情况，仅仅从马克思置身于其中的语境中理解和阐释马克思的自由理论，已经远远不够了。我们就有必要把马克思自由理论的基本内涵、原则、立场和实质精神以一种一般理论的方式展现出来，然后再将其置于新的历史语境中，使这种一般意义上的马克思自由理论同我们今

天所面对的新的历史问题、社会矛盾结合起来，从而使我们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或社会境遇中像马克思那样坚定不移地探索人类自由得以实现的客观基础和现实可能性。

二 自由及其现实性

在古希腊罗马哲学中，“自由”的原初含义就是使人从某种受束缚、受奴役的状态中解脱出来。在更为具体的含义上，“自由”（ελευθερια）就是一个涉及主奴关系的政治概念，即指当权者或奴隶主依照法律释放那些屈从于他们的权力的人，如奴隶、囚徒等，解除它们的奴隶身份或囚禁状态以及其他方面的奴役。这是关于自由的比较偏狭的但却十分现实的政治理解。然而在古代哲学家更为宽阔的理论视野中，自由似乎只有否定的意义。因为面对普遍的宇宙本性，不论把这个宇宙本性表述为无所不在的“逻各斯”，还是表述为绝对的理念，个人就只有在顺从这个普遍理性的意义上获得“精神安宁”的那种自由。

欧洲中世纪的宗教神学同样肯定人的自由本性。这种自由本性是人承担道德责任的前提。因为，人的自由意味着人可以选择行善，也可以选择作恶。然而，人与生俱来的“原罪”使人只能自发地选择作恶，并且不能自拔。这意味着人在恶性中成为自由的奴隶，只有通过上帝的拯救，人才能摆脱物欲的缠绕，而实现那种与上帝同在的自由。这就是对上帝膜拜和顺从。这是异化了的“道德自由”，这种自由隐含着把人从主观任性和自然冲动中解放出来而追求普遍的道德价值的意义，但它在彻底地否定了人追求感性欲望的合理性的同时，也就否定了人的自由在此岸的现实性，而把自由归结为一种虚幻的彼岸自由。

在近代，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快速发展，在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的推动下，自由进一步获得了现实的规定性。自由被理解为人的权利。它包括人的财产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的权利、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等等。自由在其现实性上就体现为这些“自由权利”。现代社会正是建立在人的自由权利的基础之上，政府或国家的产生，法律的建构，法治社会的形成，就是为了维护或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这是政治合法性的唯一理由。然而，仅仅承认和维护人的自由权利，并不意味着人就能从此消除人与人之间的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并不意味着每个人能真正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马克思曾指出，法律上的自由只是一种形式上的

自由，它还不是实质上的自由。比如，财产权只能规定每个人必然地拥有私有财产权利，但并不能，也不应当规定人必然要拥有私有财产本身。但是，使人获得事实上的、实质上的自由的不是财产权利，而恰恰是财产本身。如果一个人丧失了财产，也就在事实上丧失了自由，即便为了生计他也不得不把自己部分地乃至全部地寄寓在他人的奴役之下。自由主义的政治学说恰恰是在这个问题上停止了脚步。在呼吁自由权利方面，自由主义者都是革命的先驱，他们为摧毁封建专制制度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面对越来越多的人在事实上的受奴役的状态，他们却偃旗息鼓。在他们看来，法律上的、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已经是人们所能获得的全部的自由和平等。他们把法律上的自由赋予每一个人，而把事实上的自由却仅仅交给一部分人，而且很可能是一少部分人。自由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并没有真正成为现实。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指出，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说意志而没有自由是一句空话，同时自由也只有作为意志，作为主体，才是现实的。但是，在黑格尔看来，仅仅从意志自由这个意义上理解人的自由，只不过是肯定了人在抽象的、自在的意义上是自由的，并没有真正达到人的现实的、自在自为的自由。这种意义上的自由毋宁说是与不自由联系在一起。因为意志是思维的一种实践的态度，它是必然要把自己转变为定在的那种思维。也就是说，意志必然表现为对某种对象的希求，这种希求作为目的而构成意志的特殊内容并力求在外部对象中予以实现，这是意志的特殊化环节。意志的特殊化或意志走向自身的定在是意志自由得以实现的必然环节，问题在于，只有当人们从意志的特殊化这个环节返回自身，亦即返回到意志自由的自我规定中，也就是超越特殊的外部定在而真正地把自由作为普遍的、绝对的目的予以追求时，自由对于人来说才是真正的自在自为的自由。总之，自由是人的本性，但自由的实现却是一个历史过程。

黑格尔发现自由具有自我实现的特质，人类的自由史就是自由从自在到自在自为的自我实现史。黑格尔指出，现实是自由自我实现的中心环节，他无限崇拜自由不断地将自我现实化的过程，他认为自由是源自于人而高于人的绝对精神，他用绝对精神的自我实现强化自由自我实现的客观必然性。在黑格尔哲学中，对自由实现之客观必然性的论证高超地转变为对人类历史活动中可能、现实和必然之矛盾运动的深刻阐释，黑格尔洞悉

到贯穿人类活动从可能到现实、从现实到必然的矛盾过程中不可替代地存在着一个主动的活动——主体的自我生成和完善。可能、现实和必然的相互转化构成了人类历史活动的内在矛盾，而要把握可能、现实和必然的矛盾关系首先应对现实进行确定，把握现实的关键则是对现实运动中主体的活动进行确证，这是黑格尔自由理论的伟大遗产，它蕴涵的原则是：把握现实是理解历史的一把钥匙，所谓把握现实就是对人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客观根源进行全面的描述。但是，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决定它不能将其蕴涵的现实原则现实化。黑格尔所理解的现实只是绝对精神的现实化，而绝对精神又只是自我意识的实体化。

马克思自由理论的历史功绩在于把自由的现实原则和主体原则贯彻到底，揭开自由现实的真实面目，确证自由的真正主体。马克思哲学的出发点是“现实的个人”，马克思认为真正的现实只能是人的历史活动，而人历史活动的最大事实正是物质生产活动，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的自我意识生成的物质根源，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个人才是历史运动的主体。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自由理论的现实观念，他认为认识人类历史运动的规律，必须全面地把握现实的整个面貌，因为人类历史活动的最大事实是物质生产活动，那么全面地把握现实最主要的就是要全面地把握物质生产活动的发展规律。现实原则和主体原则是把握马克思自由理论之革命性的理论脉搏。

三 自由的主体性问题

从自由的主体性的角度来理解自由的现实化过程是欧洲近代以来自由理论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黑格尔在他的历史哲学中把世界历史看成是自由意识的进展，这个进展过程从主体的方面说就是从一个人的自由到一些人的自由再到一切人的自由。但是黑格尔终究是把绝对理念理解为世界历史的基础和前提，因而在他的哲学视野中，自由的主体性最终尽数消失在绝对精神的自我实现中。此外，当他把基督教的日耳曼世界（具体说就是德国的君主制度）理解为一切人的自由已经得以实现的世界时，他的自由理论就不可避免地导出最为保守的政治学说。近代的自由主义学说，也是某种关于自由的主体性的学说。在这个学说中，自由的主体被理解为“个人”，而这个个人其实不过是市民社会中“自私自利的个人”。这种个人的自由就是法律上的、形式上的一切人的自由。但正如上文所分析的那样，这种个人自由在事实上、实质上不过是一部分人的自由。与黑

格尔主义和自由主义根本不同，马克思的自由理论所追求的是真正意义上的一切人的自由，不仅是法律上、形式上的自由，更是一切人的事实上、实质上的自由。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解剖，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的分析，确认只有无产阶级才能真正成为实现这种自由的现实主体。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受剥削、受压迫的阶级，这个阶级所遭受的不公正不是特殊的不公正，而是一般的不公正，它的存在表明人的完全丧失，因而必须通过人的完全回复才能回复自己本身。无产阶级的解放就是人类的解放。同时，也只有无产阶级能够意识到自身的社会地位和历史命运，从而也就能意识到自身的社会功能和历史责任。大工业和世界市场本身已经在客观上把无产者在世界范围内联系起来，这就有可能使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整体而成为一个自为的阶级。只有这样一个阶级才能真正成为实现一切人的自由的现实主体。

“主体”和“主体性”应当是从总体上把握自由的现实性的核心概念。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曾指出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对象，而不是将之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① 这个思想对于把握自由和自由的现实性来说也是相当关键的。自由归根到底是人的生存实践发展状态，是在人的历史活动中不断生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自由的内在矛盾正是人的活动的内在矛盾，是实践的内在矛盾，自由的内在矛盾归根结蒂是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人的主体尺度和外部世界客体的尺度的统一，自由主体的自我实现建立在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的基础之上。所以，对于自由来说，主体性概念显然凝聚了主体与客体、自由与必然、理想与现实诸多矛盾，这些矛盾的逻辑展开必然是自由现实化的丰富规定。

从自由的主体性的角度把握自由的现实化过程，这是一个直到今天都没有得到真正解决的实践课题和理论课题。因为自由的主体性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只有在全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才能获得自身的现实的规定性。马克思在谈到“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这样一种社会形态时，就特别强调指出，“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① 在以往的人类历史中，商品货币关系及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曾经产生出促进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普遍发展的社会条件。然而，资本主义制度在促进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普遍发展的同时又造成普遍的异化。社会主义运动以扬弃资本主义的普遍异化为己任，然而，传统的以计划经济为基础的经济和政治体制根本否定了“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这样一种经济形态存在的合理性。这样，我们只是在思想上、理论上接受了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观念，却在现实中没有自觉地去创造这个解放所需要的现实条件。而且由于完全不理解人类解放所必需的社会条件和文化条件，马克思无产阶级解放的理论也不可避免地在政治实践中遭到严重的歪曲。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国市场取向的改革终于为我们讨论自由的主体性提供了宽阔的现实舞台。历史的巨变激发了人们对主体和主体性问题的深切关注，不断地追问着主体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的创造性和自由性。80 年代中后期，哲学界围绕“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更是把马克思的主体性原则摆放到十分突出的地位。自那以后，三十余年来主体和主体性问题研究的丰富成果为我们在历史运动中认识自由的主体和主体性积累了理论素材。

当然，自由的主体性问题在理论上的澄清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对于这个问题，我国众多学者根据自己所掌握的材料和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发表了许多不同的看法，研究的视角呈现多面化。但总起来看，从主体性角度阐释马克思自由理论是否成立依然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自由问题是马克思历史理论要解答的“历史之谜”，是历史理论的科学逻辑产生之前的抽象性提问；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的关于异化与自由的四对矛盾，即存在与本质、对象化与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的矛盾是一个“历史之谜”；而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8—109 页。

克思以人的类本质为核心思想,探求对四对矛盾的解决,这种解决方式相对于现实的历史性来说只是一种抽象性。不仅如此,该观点认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还是从个人自由活动是否得以实现作为判断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矛盾的标准,而从这种个人的抽象性出发,就无法解释各个社会形态的交往形式之间的发展过程。该观点还认为,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的确立,“历史之谜”在科学理论逻辑的层面上得到了彻底的展开。这种科学的理论逻辑是以物质生产为中心线索的。人类历史在本质上无非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的历史。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的客观规律只能是客体性向度的,主体性向度只能存在于历史现象学(某一具体的社会结构)层面,而这里所谓的主体不是一般的人所呈现的,它指的是人格化的社会历史活动。^①

显然,上述观点的重要问题在于,它将历史唯物主义概括为科学历史逻辑和历史现象学,而抽象掉人作为历史活动主体的地位,这样历史理论中就排除掉了具体的人作为自由主体的内容,这不能不导致历史理论与自由理论之间的断裂。本书认为,物质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不可能是一种无主体的客观运动,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也不可能是不体现任何自由价值的纯粹物质活动。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过程中并没有将人本身发展的历史从物质生产力发展的历史中抽象掉,相反,他将物质生产力发展的历史与人本身发展的历史相统一的观点贯彻始终。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从类本质出发揭示自由与异化的矛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强调了人的“自主活动”在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矛盾中的中介作用,这并不是他的“非科学逻辑”思想的残余,相反,这正是他认识到人的自由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的现实性,如他所说:“由每一个新的一代承受下来的生产力的历史,从而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②在此之后,马克思将“物质生产力发展的历史与人本身的发展史相统一”这一原则进一步深化和系统化,指出历史唯物主义归根到底研究的是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相统一的历史,并提出要在必然与偶然、自由与必然、历史条件的先在性与历史主体的能动性等诸多范畴中展开对主体与客

① 参见孙伯鍨、张一兵、唐正东《“历史之谜”的历史性剥离与马克思哲学的深层内涵》,《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4页。